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股息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及H股持有人所居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下列有關的若干稅收規定概要以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改變，且並非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所論及的內容並非關於投資[編纂]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因此，有關投資[編纂]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股東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須由該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扣繳代理人身份，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須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鑑於上述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預扣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如股息稅率並非10%，按以下規定辦理：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代理人可按國稅發[2009]124號文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須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徵得批准；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須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人，稅款由扣繳代理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資本利得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財政部仍未草擬或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稅字[1998]61號文是否適用於H股轉讓尚不明確。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居民個人股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亦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完全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人，稅款由扣繳代理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項稅收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處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特別安排或相關約定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證登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證登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證登、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而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居民股東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中國迄今並未開徵遺產稅。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香港

股息稅

根據現有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銷售利得稅

香港並未徵收資本收益，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稅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稅規定。

香港稅項

我們的董事認為，僅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須繳納香港稅項。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

本公司屬於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的規定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因此，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須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本公司的研發和技術服務業務適用6%的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鈞。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4]2號)，簡化境內機構利潤匯出管理：

(1)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交易單證；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境內機構的財務審計報告和驗資報告，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及其稅務備案表原件。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蓋章並簽注列明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2)取消企業本年度處置利潤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最近一份財務審計報告中屬於外方股東「應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潤」合計金額的限制。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編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相關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編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編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編纂]（或[編纂]）、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編纂]或公司債券[編纂]、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